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4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預期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履行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之工作，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超過該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